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回執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冠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91488

電子信箱：8001547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2026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「國土管理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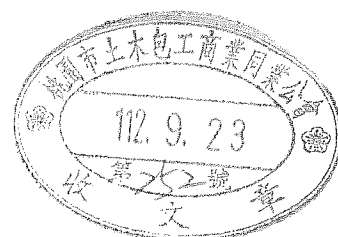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公文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2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230094_1121221783_112D20453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經行政院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1案，本署署名自112年9月20日起改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2年8月17日營署人字第1120063928號函及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廢續辦理。

(如附影本)

二、有關營造業相關業務部分，請貴府(會、校、中心)屆時行文或解繳相關規費、罰款時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
施工管理職文:112/09/15



1120260546

有附件


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電 2023/09/15 文
交 16:46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慈怡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16

電子郵件：tyts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439

受文者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人字第112006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附件2 附件3)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130622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內外各單位、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3/08/17 文
交 09:48:09 章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123509787

內政部營建署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3509787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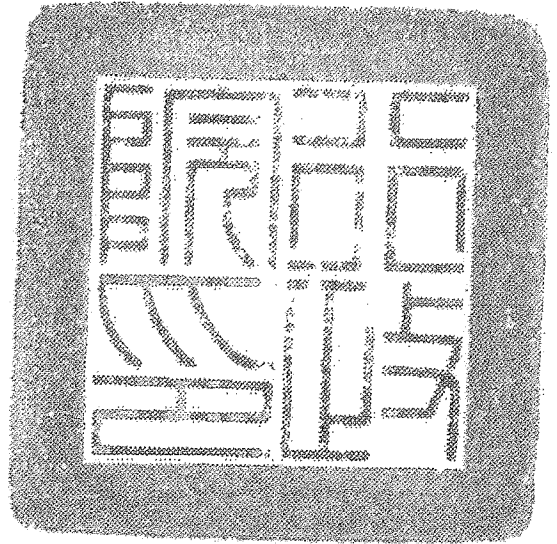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	簽辦人員
本案擬陳閱後，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室同仁，並存查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科員 楊豐旭 112/08/17 10:13 </div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正工程司 林岳標 112/08/17 13:41 </div>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李守仁 112/08/17 16:27 </div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科員 楊豐旭 </div>

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